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一字第113050975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113年度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計畫」

依據：「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計畫目標：為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並打造高齡友善城市，透過提供補助方式，提高民眾改善或增設無障礙設施意願，以加速推動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置。
- 二、補助對象：101年12月30日前取得建造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公寓大廈改善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
- 三、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每一棟或一幢補助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費百分之四十五，其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詳如附表。
- 五、申請書件：申請流程(詳附圖)分為資格審查及竣工查驗撥款兩階段，應具備文件如下所列：
  - (一)資格審查應備具文件如下：
    - 1、申請書(詳附件1)。
    - 2、補助計畫書：
      - (1)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建築物證明文件。
      - (2)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之同意書。(詳附件2、附

件3、附件4)

3、設計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4、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1)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種類圖樣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2)設計書圖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3)工程經費估價表。

(4)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5)申請補助項目未曾受本府其他相關專案補助切結書(詳附件5)。

(二)竣工查驗撥款應備具文件如下：

1、經費核撥申請書(詳附件6)。

2、竣工查驗成果資料，內容如下：

(1)補助核准函。

(2)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詳附件7)。

(3)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果報告(詳附件8)。

(4)建築許可(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及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5)其他經機關指定文件。

3、改善工程合約書。

六、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經本府工務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案；已申請核撥補助經費者遭駁回者，由本府工務局一併廢止其補助核准函。

- (二)原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同一補助項目以一次為限；申請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 (三)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人(單位)印章並標示「影本與正本相符」。
- (四)申請案如獲撥款補助，其檢附之申請資料、發票及收據留存機關歸檔。
- (五)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前，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表明其身分關係。
- (六)相關申請書表及申請辦法可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全球資訊網(<https://publicworks.tainan.gov.tw>)(工務資訊／無障礙環境宣導平台／文件下載)下載。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